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19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92502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
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
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法規審議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2011-08-24
10:42:44

裝

訂

線